



IP China 2006

第二届中国集成电路与软件知识产权峰会赞助同意书

感谢您赞助 IP China 2006—第二届中国集成电路与软件知识产权（IP）峰会，请您完成填写本同意书后，传真至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传真号码：010-63973485），并将同意书原件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博望园 10 号，刘星星收，邮编：100038。

另外，请将贵公司彩色 GIF Logo 图档（请注明色号）及黑白 Postscript Logo 图文件，以电子邮件传至：liuwx@csip.org.cn

本合同由 IP China 2006—第二届中国集成电路与软件知识产权（IP）峰会主办单位“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CSIP）”与赞助厂商共同签署：

公 司 名 称 :			
联 络 人 姓 名 :			
联 络 人 地 址 :			
联 络 人 E - m a i l :			
联络人电话		联络人传真	
公 司 网 址 :			

赞助项目

为赞助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北京举办的 IP China 2006—第二届中国集成电路与软件知识产权（IP）峰会，_____同意提供以下勾选的赞助项目：

[请勾选]：

1) [<input type="checkbox"/>] 金牌赞助	人民币 15 万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赞助	人民币 10 万元整
3) [<input type="checkbox"/>] 峰会晚宴赞助	人民币 10 万元整
4) [<input type="checkbox"/>] 礼品赞助	人民币 5 万元整
5)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2 与茶歇 4 赞助商	人民币 5 万元整
6) [<input type="checkbox"/>] 友情赞助	人民币 2 万元整



赞助款项缴付日期

赞助款项应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前缴付。

赞助单位认可签章:

公司代表人签章.....

姓名: 职位:

赞助单位:

日期:

公司章:

付款方式:

1) 汇款

【请汇款完毕后通知主办单位刘星星小姐，电话：010-63951881-8106，或请将汇款单复印件传真至（010）63973485，以便确认】

开户行：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

账号：01090512400120102130411

账户名：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 支票

支票抬头请开：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博望园 10 号 CSIP，刘星星（收）

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第二届中国集成电路与软件知识产权峰会主办单位保留在会议举办前十四日的会议取消权。若会议取消，主办单位将扣除已支出的大会经费后，退还赞助款项，扣除的大会支出经费将不得超过原赞助金额的 20% 。